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詹皓鈞

被　　告　直航聯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關於本件移送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第232條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